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2,878.000股并已于2020年9月16日上市，注册资本增加22,878.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0-058）。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议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向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1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近日，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提交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登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1.变更前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气田地质研究；钻井、测井、测井、油气田生产运营与管理；井下作业、酸化、压裂、连续油管作业、堵水、调剖、清井、防蜡、制氮注氮、气举等；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二次、三次开采技术与方案研究及应用；油气田生产化学分析；油气田地面建设；油气田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及检测；储油罐机械清洗；压力容器检测与防腐；压力管道检测与防腐；电气安装；建筑业；防雷工程；成品油零售；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房地产业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前注册资本：23917.7378万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贰亿陆仟贰佰零伍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及检测；储油罐机械清洗；压力容器检测与防腐；压力管道、电气安装、建筑业；防雷工程；成品油零售；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房地产业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经营范围（蓝色字体为增加项）：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气田地质研究；钻井、修井、测井、油气田生产运营与管理；井下作业、酸化、压裂、连续油管作业、堵水、调剖、清井、防蜡、制氮注氮、气举等；油气田动态监测；油气田二次、三次开采技术与方案研究及应用；油气田生产化学分析；油气田地面建设；油气田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及检测；储油罐机械清洗；压力容器检测与防腐；压力管道、电气安装；建筑业；防雷工程；成品油零售；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房地产业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前注册资本：23917.7378万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贰亿陆仟贰佰零伍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暨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8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暨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暨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近日，子公司新疆准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准油运输”）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本金300万元，用于支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等日常经营周转支出；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油运输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如下：

- 一、保证方式
- 1.保证人（注：指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注：指准油运输）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 2.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保证期间
-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为定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

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及检测；储油罐机械清洗；压力容器检测与防腐；压力管道、电气安装、建筑业；防雷工程；成品油零售；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房地产业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经营范围（蓝色字体为增加项）：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气田地质研究；钻井、修井、测井、油气田生产运营与管理；井下作业、酸化、压裂、连续油管作业、堵水、调剖、清井、防蜡、制氮注氮、气举等；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二次、三次开采技术与方案研究及应用；油气田生产化学分析；油气田地面建设；油气田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及检测；储油罐机械清洗；压力容器检测与防腐；压力管道、电气安装；建筑业；防雷工程；成品油零售；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房地产业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前注册资本：23917.7378万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贰亿陆仟贰佰零伍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 | | |
| 基金代码 | 009558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期到期之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1月27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0〕681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25日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0年11月27日 | | |
|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 11,502 | | |
| 份额类别 | 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 | 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 1,347,281,282.69 | 76,028,460.98 | 1,423,309,743.67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358,700.98 | 17,947.63 | 376,648.61 |
|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 1,347,281,282.69 | 76,028,460.98 | 1,423,309,743.67 |
| 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 358,700.98 | 17,947.63 | 376,648.61 |
| 合计 | 1,347,639,983.67 | 76,046,408.61 | 1,423,686,392.28 |
|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数量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单位：户） | 297,731.96 | 1,032,024.76 | 1,329,756.7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单位：人） | 0.0221% | 1.3571% | 0.093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份额总量的分布情况 | | | |
| 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在100户以上的户数及其持有份额 | | | |
| 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在100户以下的户数及其持有份额 | | | |
|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份额总量的分布情况 | | | |
| 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在100户以上的户数及其持有份额 | | | |
| 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在100户以下的户数及其持有份额 |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均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上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09558；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09559）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自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开始的下一工作日日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 | | |
| 基金代码 | 160718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8年7月7日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博 |
| 任职日期 | 2020-11-28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年 |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12年 |

2008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部新兴产业组组长、基金经理。现任资产配置负责人。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0751 |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9月17日 | 2016年3月15日 |
| 000595 |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11月26日 | 2016年3月10日 |
| 001760 | 嘉实创新驱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8月1日 | - |
| 001758 | 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8月1日 | - |
| 160722 | 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0年8月12日 | - |
| 004775 | 嘉实添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8月27日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采取纪律处分
是否已采取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博
任职日期 2020-11-28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9年

2015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员，北京嘉实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体系首席投资经理。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0751 |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9月17日 | 2016年3月15日 |
| 000595 |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11月26日 | 2016年3月10日 |
| 001760 | 嘉实创新驱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8月1日 | - |
| 001758 | 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8月1日 | - |
| 160722 | 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0年8月12日 | - |
| 004775 | 嘉实添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8月27日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采取纪律处分
是否已采取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茜 |
| 离任原因 | 业务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0-11-28 |
| 是否兼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〇年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530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3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赎回截止日 2020年11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申购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2020年第三个开放期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5日。

如封闭期间结束或在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20年12月26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有关管理人在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内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4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将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进行；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7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在公司上市后对公司发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仍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履行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0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表意见，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项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服务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平安证券将承接兴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接保荐代表人王耀、陈正元（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对兴业证券及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及检测；储油罐机械清洗；压力容器检测与防腐；压力管道、电气安装、建筑业；防雷工程；成品油零售；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房地产业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经营范围（蓝色字体为增加项）：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气田地质研究；钻井、修井、测井、油气田生产运营与管理；井下作业、酸化、压裂、连续油管作业、堵水、调剖、清井、防蜡、制氮注氮、气举等；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二次、三次开采技术与方案研究及应用；油气田生产化学分析；油气田地面建设；油气田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及检测；储油罐机械清洗；压力容器检测与防腐；压力管道、电气安装；建筑业；防雷工程；成品油零售；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自管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房地产业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前注册资本：23917.7378万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贰亿陆仟贰佰零伍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0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转发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公司控股股东神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集团”）持有的公司19,800,000股限售股已于2020年11月26日被司法裁定划转并完成过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划转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转出股东名称 | 转入产品名称 | 被划转股份数（股） | 被划转股份占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 | 被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转出原因 | 股份性质 |
|----|--------|--------|------------|-----------------|----------------|------|------|
| 1 | 神州集团 | 中原证券 | 19,800,000 | 6.26% | 3.11% | 司法划转 | 限售股 |

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集团持有的公司19,800,000股限售股已进行了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已流拍。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6日、7月15日、8月21日、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061、2020-076、2020-084）。

现中原证券申请以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价18,849,600元等额的抵偿部分债权，裁定如下：

- 1.解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58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财产神州集团持有的*ST节能股票19,800,000股（证券代码：000820）的冻结措施；限售股被执行人神州集团持有的*ST节能股票19,800,000股（证券代码：000820）被申请执行人神州集团持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中原证券时起转移。
3. 申请执行人中原证券可持有本裁定书向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原证券已完成该部分股份司法划转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神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6,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2%；本次司法划转后，神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6,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5%。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中原证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司法划转后，中原证券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

二、其他重要事项

- 1.截止目前，神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司法划转后，神州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296,410,000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2.除本次司法裁定股份划转外，神州集团涉及诉讼的其他股份冻结事项暂无法判断，如果除本次司法裁定划转外，神州集团持有的其他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对神州集团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股票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7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在公司上市后对公司发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仍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履行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0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表意见，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项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服务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平安证券将承接兴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接保荐代表人王耀、陈正元（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对兴业证券及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耀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京源环保、雪天盐业、艾华集团、平安银行、石林森源IPO和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参与了洛阳铝业重大海外收购项目。

陈正元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京源环保、雪天盐业、平安银行、艾华集团IPO和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负责或参与金三立、杰尔斯等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项目。

1. 关于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或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而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四十、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五十、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六十、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七十、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八十、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任，被提名人在任期间，被提名人在任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是 □否

九十、被提名人在任，被